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秘書處
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

傳真: 2375 8827
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第五屆中國青少年藝術節全國總評選章程

比賽日期: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 (星期日至三)

〔一〕主辦單位:

文化部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、中國藝術家協會、中國教育事業促進會

〔二〕香港協辦單位: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

〔三〕活動舉行地點: 中國北京九華山莊 (地址: 北京 昌平區 小湯山九華山莊)

〔四〕香港區代表參賽資格:

第三屆香港青少年藝術節優勝者及 2010 年第五屆中國青少年藝術節香港區選拔賽(幼兒組)優勝者。

〔五〕資助:

第五屆中國青少年藝術節香港區選拔賽(幼兒組)及第三屆香港青少年藝術節-各項冠軍得獎者,可獲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「教育基金」資助港幣\$500 赴北京參賽(每位參加者最多只能接受一項資助)。

〔六〕組別:(年齡限制以比賽日期計算)

幼兒組: 6 歲或以下

少兒組: A 組 7-9 歲、B 組 10-12 歲

少年組: A 組 13-15 歲、B 組 16-18 歲

成年組: A 組 19-22 歲、B 組 23-28 歲、C 組 29-35 歲、D 組 36 歲或以上(19 歲或以上之參賽者如欲進京參加總評選,可向本會提供個人過往比賽成就及進行面試,若通過面試,可獲推薦進京,但將不獲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「教育基金」港幣\$500 的資助。)

〔七〕北京參賽獎項:

- 各組別設立金銀銅獎優秀證書及獎牌(獎牌只適用於金銀銅獎優勝者),所有進京選手可獲得由中國藝術家協會頒發的〈全國優秀藝術人才〉獎章。
- 金獎得獎者的指導老師獲由中國藝術家協會統一頒發〈全國優秀教師金章〉。

〔八〕報名文件:

1. 報名表: 請以正楷填寫並貼上 1 吋 X 2 吋免冠近照,每份報名表只可填寫一個項目,如參賽者需報名多個項目,必須另表填寫。團體報名也需每位參賽者個別填寫報名表;
2. 身份證明文件: 回鄉証(正面)副本乙份(請確保證件可有效出入境)及香港身分證副本乙份;
3. 相片五張: 1 吋 X 2 吋免冠近照(用以製作參賽証);
4. 參賽費用明細表。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秘書處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

傳真: 2375 8827
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〔九〕報名方法：（香港區代表必須經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報名）

1. 郵寄：以劃線支票(抬頭: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)，連同報名文件（詳見第（八）項）及回郵信封，寄回本會辦事處。
2. 銀行入帳：入帳後（中國銀行，帳戶號碼：012-581-0003-9155，戶名：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），將入帳收據連同報名文件（詳見第（八）項）及回郵信封，寄回本會辦事處。
3. 親自遞交：以現金或劃線支票連同報名文件（詳見第（八）項），於辦公時間內遞交本會辦事處。

〔十〕辦事處資料：

地址：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（柯士甸道 152 號）好兆年行 1004 室

電話：2375 8825 傳真：2375 8827

電郵：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網址：www.hkacf.org.hk/v2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9:30-6:30

〔十一〕截止報名日期：2010 年 6 月 23 日*

*所需費用及報名文件必須於此日期前遞交

〔十二〕未滿 18 歲之進京參賽者或隊伍必須最少由一位家長或老師陪同進京。

〔十三〕比賽項目：

● **藝術表演項目**

A. 類別：

1. 聲樂：中英文流行歌曲、民歌、地方戲曲
 - 獨唱（含伴奏人數不超過 2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 - 小合唱（含伴奏人數不超過 15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 - 合唱（合唱隊人數不超過 40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，鋼琴伴奏 1 人，指揮 1 人）
2. 樂器：管弦樂(含管樂及弦樂)或民樂合奏
 - 獨奏（含伴奏人數不超過 3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 - 小合奏（不設指揮人數不超過 8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 - 管弦樂、民樂合奏(含指揮人數不超過 65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)
 - 管樂、弦樂合奏(含指揮人數不超過 42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)
3. 舞蹈：各國各種舞蹈
 - 獨舞、雙人舞或 3 人舞〔時間不超過 5 分鐘(1 人)或 5 分鐘(2-3 人)〕
 - 群舞（人數不超過 36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4. 朗誦：普通話或廣東話或英文詩歌朗誦（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
- B. 選材：自選參賽作品或誦材（如演譯自選參賽作品後仍有時間，大會鼓勵同學多選一首富民族特色的作品與大家分享，但兩首作品合共不能超過所規定的時間，而第二首作品不會影響評分）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秘書處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 傳真: 2375 8827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• **藝術作品**

A. 類別:

1. 繪畫:

- 國畫 (尺寸不超過 69 x 69 cm 或 69 x 50 cm)
- 水彩或水粉畫 (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 或 55 x 80 cm)
- 版畫 (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)
- 卡通畫 (單幅為 4 開, 或短篇 4 格, 每格為 16 開)

2. 書法: 尺寸不超過 40 x 69 cm 或 35 x 138 cm, 書法字體不限

3. 攝影: 尺寸不超過 60 x 60 cm

B. 香港區參加繪畫或書法項目代表可選擇:

1. 親身往北京參賽 (由大會現場命題)。

2. 只送作品參賽 (參賽作品題材自選。必須由指導老師或家長填寫承諾書, 以保證作品由學生自行完成。) 所有送往北京參賽作品必須在 2010 年 7 月 8 日前送抵本會辦事處。

C. 作品處理: 所有現場或送往北京參賽作品, **均不獲發還**。

〔十四〕 參賽及住宿費用:

	費用(每人)	內容
參賽者		
參賽者基本費用 (包括一個參賽項目)	港幣\$3,580	包括參賽費、住宿費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獲資助參賽者基本費用-(包括一個參賽項目)*只限合資助資格的參賽者	港幣\$3,080	包括參賽費、住宿費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 (*2010 第五屆中國青少年藝術節香港區選拔賽(幼兒組)及第三屆香港青少年藝術節各項目的冠軍得獎者, 可獲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「教育基金」資助港幣\$500 親赴北京參賽)
8 人以上集體項目	港幣\$3,380	包括參賽費、住宿費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(團體項目之冠軍得獎者每位隊員均可獲港幣\$500 資助)
額外參賽(每項)	港幣\$1,500	包括參賽費及行政費
送畫或書法參賽	港幣\$1,500	包括參賽費及行政費
同行家庭成員		
陪同家長費用(不與參賽者同床)	港幣\$2,480	包括住宿費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家長與參賽者同床(只限 8 歲或以下的參賽者)	港幣\$1,780	包括住宿費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陪同家庭成員(8 歲或以下的家庭成員)	港幣\$1,780	包括住宿費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以上費用並不包括: 旅遊保險、機票 (本會可代訂團體機票, 詳情請見【參賽費用明細表】)		

本會已為參賽者購買團體保險 (並非旅遊保險)。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秘書處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 傳真: 2375 8827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〔十五〕比賽行程(暫定行程，最後行程以大會在北京公佈為準)

日期	時間	行程
2010 年 8 月 1 日	早上	香港機場出發 (只適用於跟團人士)
	下午	開幕典禮及大合照
2010 年 8 月 2 日	全日	各項目比賽
2010 年 8 月 3 日	全日	自由活動 / 比賽
2010 年 8 月 4 日	中午	離開北京，回程返港 (只適用於跟團人士)

〔十六〕賽前簡介會

將於 7 月 21 日及 22 日晚，於本會辦事處舉行，詳情將於 7 月通知各參加者。

〔十七〕有關活動詳情及報名資料，可致電本會查詢：2375-8825 或瀏覽本會網頁。(網址：www.hkacf.org.hk/v2/match.php)